

株洲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本规划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关于制定株洲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湖南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编制，主要规划“十四五”期间金融服务业发展的战略方向、行动目标、主要任务和重点工作，是政府部门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各类市场主体发展金融的行为导向。

一、发展基础与发展环境

(一) 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株洲金融业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加大金融创新力度，拓宽金融服务领域，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着力优化金融生态环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显著提升，金融业发展提速，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1. 综合实力显著增强。2020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117.88亿元，为2015年的2.27倍，占GDP的3.8%。“十三五”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7.83%，高于GDP年均增速11.95个百分点。2020年，金融业税收19.2亿元，占全市的8.2%。金融业资产总额达4223.32亿元，各项存款余额3552.82亿元，年均增长8.05%，各项贷款余额2527.73亿元，年均增长15.42%，高于全省0.08个百分点。“十三五”期间累计实现社会融资总额3631.1亿元，2020年新增1000.34亿元，比2015年增长340.68%，总量居全省第二。其中资本市场累计新增直接融资1867.4亿元，占全部融资规模的51.43%。

2. 组织体系日趋完善。新组建3家农商行、1家村镇银行，新引进2家股份制银行、3家保险机构，组建了金融控股集团，成功搭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产业链金融服务平台基本建成。2020年末，全市各类金融机构173家，数量居全省第二。新增飞鹿股份、宏达电子、欧科亿3家上市企业，全市上市企业11家，新三板挂牌企业10家，湖南股交所股改板挂牌企业88家，科技创新专板挂牌企业6家，企业上市

和挂牌数量居全省第二。2020 年末，全市上市公司总市值 1337 亿元，证券化率 43%。

3. 服务水平全面提升。2017 年获批全国第一批产融合作试点城市，2019 年获批全国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企业债券发行、债券品种创新与风险防范等工作成效明显，获得 2020 年国务院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督查激励通报表彰。与 20 家商业银行和 2 家保险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金额达 2700 亿元。全省首创信贷风险补偿基金业务，累计为 381 家企业提供 13.17 亿元贷款。精准扶贫扎实有效，扶贫小额信贷投放完成率居全省第一。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加快株洲绿色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创新推出“绿贴通”业务，2020 年末绿色贷款余额达 100.95 亿元。实施“投贷保补”业务联动，开展紫荆系百家基金走进株洲系列资本招商活动，财政出资设立了 20 亿元的政府产业发展基金和 10 亿元的扶贫产业基金，联合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了 30 亿元的湖南航空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和 30 亿元的产业加速基金。

4. 金融环境不断优化。完善金融服务政策，出台了《关于加快金融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株洲市推进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文件。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华芯征信公司获得湖南省首家国资所有的央行征信牌照，征信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分类推进评级整改，加大专项检查力度，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公司等 7+4 类机构运行平稳。大力开展金融业营商环境优化工作，深化外汇管理“放管服”改革，推动贸易、投资与融资便利化。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举报奖励、案件受理、信访维稳等七项工作机制，处非综治考评连续 5 年在全省排名第一。金融债权维护工作有效加强，2020 年末不良贷款率 0.78%，较 2015 年末下降 1.46 个百分点。全辖无高风险机构，未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及负面舆情，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十三五”以来，株洲金融业发展虽然取得丰硕成果，但受经济周期性、结构性、体制性、外部性矛盾叠加影响，仍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一是金融业地位有待提升。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仅 3.8%，比长沙低 3.5 个百分点。二是金融结构有待优化。地方金融机构综合实力和辐射能力不强、缺乏带动能力和影响力大的重点金融项目。银行机构资产占比超过 94%，保险市场欠发达。消费金融、汽车金融等新兴业态发育不足。金融开放程度不高，无外资金融机构，企业境外融资规模小。三是发展环境有待改善。地方监管体系不健全，人才队伍建设滞后，部分企业恶意逃废债务，金融案件执结难，法制建设仍需深入推进。

“十三五”金融服务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序号	指 标	2015 年	规划指标	完成情况
一、总体指标				
1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51.9	140	117.88
2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22	4	3.8
3	社会融资规模（亿元）	1369.8	3000	3631.1
4	培育上市公司（家数）	10（含 3 家外迁上市公司）	15（含 3 家外迁上市公司）	14（含 3 家外迁上市公司）
二、行业目标				
5	存款余额（亿元）	2411.9	3400	3552.82
6	贷款余额（亿元）	1234.1	2000	2527.73
7	存贷比（%）	51.2	60	71.1
8	证券成交额（亿元）	7381.3	7000	4965.99
9	期货成交总额（亿元）	4254	5500	753.26
10	直接融资比重（%）	50.9	50	48.85
11	年保费收入（亿元）	49.55	100	93.42
12	年保费收入增速（%）	16.7%	15%	6%

（二）发展环境

1. 面临的机遇。一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带来新机遇。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出了新要求，消费金融、养老金融、健康金融、民生金融、数字金融等新业态成长空间广阔。二是金融科技与产业升级融合新趋势带来新机遇。株洲金融业全面参与轨道交通、航空动力和先进硬质材料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金融业务深度融合，都为金融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创新活力。三是国家和湖南战略布局给区域经济发展带来新机遇。随着“一带一部”“长株潭一体化”“湘赣开放

合作”战略扎实推进，湖南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株洲处于前所未有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株洲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为金融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技术基础、市场基础和体制基础。

2. 面临的挑战。一是金融对外开放带来挑战。“十四五”湖南自贸试验区将投入运转，金融业开放步伐加快，外资金融机构进入将进一步加剧金融市场竞争。二是产业转型升级带来挑战。株洲正处在老工业基地转型、新旧动能接续的阵痛期，金融行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不足，传统金融创新不足，难以满足产业转型升级的新需求。三是新冠疫情和贸易战带来挑战。随着中美贸易战的常态化，株洲企业面临国际需求不振、外贸订单减少、经贸往来受限和原材料、汇率波动等诸多困难，加之新冠疫情让全球经济不确定性陡增，我市金融业的稳定和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四是金融风险防控严峻复杂带来挑战。政府债务、房地产风险潜在风险依然较大，民间融资、互联网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发展尚待规范，“防非处非”形势依然严峻。金融混业经营趋势对综合监管、功能监管也提出了新要求。金融对外开放度提高，防御国际业务风险和反洗钱的难度增加，更趋复杂的金融风险对完善金融监管机制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发愤图强、重振雄风，坚持“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工作思路，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不断健全金融组织体系，培育金融新业态，扩大金融市场规模，加强金融风险防控，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努力将株洲打造成“产融合作示范区、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科技金融试点区”为特色的湖南金融服务副中心，为全力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贡献金融力量。

（二）基本原则

融合发展。深化金融与产业、科技创新融合，区域金融互动融合，推进金融资源和产业需求有效对接，促进经济金融协同发展。

创新发展。推动金融体制和机制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金融工具和技术创新，着力培育新兴金融业态，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满足实体经济差异化金融需求。

多元发展。坚持多元发展和协调推进相融合发展原则，健全多种类金融机构和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有效发挥多元金融业态的作用，为实体经济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

普惠发展。推进普惠金融发展，不断提高普惠金融服务覆盖率、操作性和满意度，增强所有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

统一。

健康发展。坚持金融改革创新与风险防范并重的原则，健全金融监管协调机制，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做好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风险防范，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实现“1+3+4”目标。

“1”是一个中心即湖南金融副中心，把株洲建设成金融总量不断扩大、金融结构不断优化、金融功能不断增强、金融体系不断健全、风险防控能力不断提升的湖南省金融副中心。

“3”是三个突破：在提高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能力、加快金融高质量发展、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等三个方面实现重大突破。

“4”是四个完善：完善银、证、保等多元化金融机构体系；完善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以及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等股权投资充分发展的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完善投融资体制机制良性互动、经济金融融合发展的新格局；完善基于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风险防控化解体系。

具体目标：

——**产业贡献更加突出。**到“十四五”末，全市金融业增加值达到 25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16.2%，占 GDP 的比重突破 5%，占第三产业增加值的比重 30% 以上，比“十三五”末提高 10%。金融业税收突破 25 亿元，比“十三五”末提高 25%。银行业本外币存贷款规模分别达到 5000 亿元和 45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速分别为 7% 和 12.2%，存贷比达到 90%；证券年均成交总额达到 5000 亿元；期货年均成交总额达到 800 亿元；保费规模突破 150 亿元，年均保费收入增速达到 10%。

——**组织体系不断健全。**形成多种所有制金融机构共同发展、功能互补、规范稳健、覆盖广泛、竞争有序的金融组织体系。深化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大力发展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推进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展。引进境内外各类金融机构在株洲设立分支机构，推动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将网点和功能延伸至县域，争取设立民营银行。力争新设或引进 2 家银行机构、1 家财务公司、1 家信托公司，引进 1 家法人证券机构，保险机构突破 60 家。引进汽车金融、消费金融等各类新型机构。提高评估、担保、咨询、会计和法律等中介机构服务水平。

——**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产业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和县域、中小微企业、“三农”、扶贫等普惠金融发展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增速大幅提高，贷款结构趋向合理，力争制造业

培育制造名城 建设幸福株洲

贷款比重超过 15%，涉农贷款比重不低于 24%，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 750 亿元以上。力争上市公司达到 30 家，资产证券化率超过 70%。保险覆盖面和服务领域明显拓宽，保险深度达 3.35%，按户籍人口计算保险密度突破 3600 元 / 人。

——市场功能逐步完善。资本市场建设进一步推进，信贷、股票、债券、保险以及中间业务市场进一步发展，多种直接融资方式快速发展，直接融资占比明显提高。到 2025 年，“十四五”期间累计社会融资总额达到 5000 亿元以上，新增贷款 2000 亿元以上，新增直接融资 3000 亿元以上，直接融资比重超过 60%。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企业 200 家以上。发展私募股权融资、票据融资、各类债券融资，实现各种债券年均发行额突破 300 亿元。

——生态环境不断优化。金融政策环境、法治环境、人才环境、舆论环境进一步优化。社会信用环境明显改善。提高金融机构的盈利能力、风险防范和化解能力，金融资产质量进一步改善，银行业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 以内。房地产、政府债务等领域金融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株洲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总体目标	1	金融业增加值	亿元	117.88	250	约束性
	2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3.8	5	预期性
	3	金融业总资产	亿元	4223.32	6500	预期性
	4	社会融资总额	亿元	3631.1	5000	预期性
	5	金融业税收	亿元	19.2	25	预期性
银行业	6	存款余额	亿元	3552.82	5000	约束性
	7	贷款余额	亿元	2527.73	4500	约束性
	8	不良贷款	亿元	19.7	45	约束性
	9	不良贷款率	%	0.78	1	约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银行业	10	存贷比	%	71	90	约束性
	11	银行业总资产	亿元	3980.6	6000	预期性
	12	银行机构	家	30	35	预期性
证券业	13	证券期货机构	家	37	42	预期性
	14	资产证券化率	%	43	100	预期性
	15	证券成交总额	亿元	4965.99	6000	预期性
	16	期货成交总额	亿元	753.26	1000	预期性
	17	新增上市公司	家	11	30	约束性
	18	新增直接融资	亿元	488.64	650	预期性
	19	直接融资占比	%	48.85	60	预期性
	20	省股交所挂牌企业	家	94	200	预期性
保险业	21	保险机构	家	45	50	预期性
	22	保费收入	亿元	93.42	150	约束性
	23	保险业总资产	亿元	242.72	500	预期性
	24	保险赔付支出	亿元	25.06	30	预期性
	25	险资入株规模	亿元	20	40	预期性
	26	保险深度	%	3.00%	3.35%	预期性
	27	保险密度	元 / 人	2319	3600	预期性
类金融机构	28	小额贷款公司	家	17	6	预期性
	29	融资性担保公司	家	7	5	预期性
	30	商业保理机构	家	3	3	预期性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类 金 融 机 构	31	财务公司	家	0	1	预期性
	32	典当行	家	3	5	预期性
	33	融资租赁公司	家	1	3	预期性
	34	资产管理公司	家	1	2	预期性
	35	私募股权公司	家	15	20	预期性
	37	产业基金	支	3	6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以完善金融服务、防范金融风险为重点，着力服务实体经济，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融入省“三高四新”战略与长株潭一体化，大力发展产业链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加大产业基金、创投风投引入力度，支持创业企业成长；加快金融领域协同改革和创新，深度参与长株潭城市群金融合作，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优质金融资源，不断为实体经济注入“源头活水”，推动株洲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时期，重点做好“四工程一计划”。

（一）金富工程

构建产业特征鲜明、布局合理、功能区划科学的金融产业集聚区，坚持引建并举，不断完善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

1. 建设金融集聚区。建设金融集聚区和重点金融街区，推动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集聚发展。支持大型企业来株发起新设立各类金融机构，增强金融资源归集和配置能力。开展金融专项招商推介，引进一批功能型金融机构，增强金融业发展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2. 做优地方金融组织。支持地方法人银行机构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做大做强。推动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典当业、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类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按人民银行监管要求，推进市金融控股集团改革。

3. 发展配套新业态。支持华芯征信公司打造长株潭一体化征信服务平台。积极培育和引进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投资咨询机构、征信机构等专业中介服务组织，为金融产业发展提供功能支撑和业态配套。

4.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推动构建长株潭三市金融一体化发展合作交流平台，探索设立长株潭金融科技联盟和绿色金融联盟，逐步扩大株洲金融在省内甚至中部地区影响力。加强与大型金融机构和科研院校在金融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

(二) 金力工程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质要求，大幅度增加金融服务供给，增强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

1. 为重大战略实施提供有力金融支持。充分利用政策性贷款、项目贷款和专项债、永续债、绿色债等中长期债券融资工具，支持长株潭一体化、乡村振兴、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以及城市更新等重大战略实施。健全保险资金运用机制，搭建供需对接平台，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股权、债权、基金等多种形式，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鼓励信托、保险等设立以投资重大基础设施为目标的城市发展基金。鼓励依托政府类基础设施项目预期收益、应收账款等发行证券化产品。

专栏 1 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

加快融资担保机构发展。构建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并加入省再担保体系，加大资本金补充、风险代偿、再担保等政策支持力度，将绩效考核目标从追求企业利润切实向服务区域更多中小微企业转变。 鼓励发展股权投资。大力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支持在株设立各类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各类基金多元化、市场化、专业化运作，为处于不同成长阶段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股权融资服务。 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引导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促进规范治理，提高信用等级，更好满足直接融资准入要求。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沪深交易所上市，在“新三板”、在省股交所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融资。鼓励中小微企业通过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券融资。

2. 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全面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支持重点产业做优做强，支持永磁动力、IGBT、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做大做强。重点支持军民融合产业、现代物流、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发展。鼓励通过资产证券化、资产交易、不良资产处置等，增强信贷资产流动性。扩大并购贷款规模，推动对兼并重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利用优先股、可转债等融资手段，拓宽企业兼并重组资金来源。探索本外币跨境融资一体化管理可行性，支持交叉币种跨境贸易融资，放大外保内贷、内保外贷、境外融资和对外放款规模，发展利率互换、汇率期权等衍生产品，增强企

业防范汇率、利率风险能力。

专栏 2 服务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行动

支柱制造业产业。对制造业重点企业开通融资绿色专属通道，合理追加授信额度、优先保障信贷规模、加快信贷审批流程；制定金融支持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先进硬质材料、陶瓷、服饰等产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和目标；为重点智能制造龙头企业提供信贷、债券、租赁、信托等制造业专项金融产品，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新兴制造业产业。紧紧围绕新兴优势产业链以及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对辖内园区全覆盖服务。发展产业链金融，精准匹配制造业上下游的资金需求，逐步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成立特色产业基金等创新性融资工具，帮助绿色制造业企业加强绿色技术研发，加快技术改造。

3. 促进金融与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产融合作示范区，建设开放式金融资源集聚平台。一是发展产业链金融，持续深化“一行一主链”服务机制，拓展产业链金融覆盖范围，创新服务品种，改进信用评级体系、信贷准入标准以及考核激励机制。完善信贷风险补偿和投贷联动机制。发挥集团财务公司功能，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二是推动产融信息共享，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为基础，加快信用信息共享应用进程，力争五年内实现征信信息归集、融资服务、产业链发展、区域征信服务“四个一体化”目标。三是强化保险支撑，大力发展企业财产保险、科技保险、专利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贷款保证险和产品质量责任险，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重点新材料首次保险补偿。

4.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着力推进科技金融平台建设，完善银行支撑、担保支持、创投优先、财政扶持“四位一体”的科技金融运行机制。一是发展天使投资和创业投资，建立以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创投基金为核心的风险投资机制，完善创业投资引导、科技产业保险、科技产业担保等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开展科技企业投贷联动模式和直投业务试点。二是支持金融机构设立科技企业专营机构、专业团队、专属产品、专有流程、专享政策的“五专”科技金融服务。三是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开展知识产权抵质押贷款创新，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科技产业投融资。四是大力发展数字金融，鼓励金融机构成立数字金融事业部或独立法人机构，利用数字技术推出新型金融产品和工具。

5. 示范引领绿色金融。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围绕美丽株洲建设集聚金融资源。一是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专项贷款。创新发展能源效率贷、节能减排专项贷、排污权和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绿色信贷。建立环评授信约

束机制，引导企业坚持绿色发展。二是争取发行绿色债券。争取我市企业申报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用于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绿色城镇化、新能源开发利用、水资源节约、污染防治等绿色发展项目。推动绿色项目采用“债贷组合”增信方式。三是加快发展绿色保险。引导保险资金投资绿色环保项目，探索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推动化工等企业投保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推动保险机构参与养殖业环境污染风险管理。开发生态农业、观光农业、康养结合等领域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专栏 3 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推进科技金融融合。发展壮大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推动建立政府股权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容错机制；探索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支持科技成果转化的株洲模式，引导金融资本和民间资本向科技成果转化聚集；促进科技金融专营组织机构创新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面向科技型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支持关键领域创新突破。强化金融对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的支撑作用，缓解重点科技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支持破解科技产业领域“卡脖子”问题，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

加强科技企业上市资源培育。支持科技企业在湖南股交所“科技创新专版”挂牌，培育科技型企业可在境内外上市，拓宽科技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6. 积极发展消费金融。积极培育专业化消费金融机构，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机构围绕新消费领域设立特色专营机构，针对细分市场提供特色服务。加大对新消费重点领域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优化网点布局，在各类消费集中场所通过新设或改造分支机构作为服务消费为主的特色网点。鼓励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和产品创新，鼓励银行机构探索运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开展远程客户授权，实现线上申请、审批和放贷。

（三）金惠工程

有效破解金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着力强化中小微企业、“三农”金融服务，争创国家普惠金融示范区。

1. 构建多层次普惠金融组织体系。鼓励政策性银行以批发资金转贷形式与其他银行机构合作，降低小微企业贷款成本。激励国有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农商行在县域新增网点。稳妥引导新型金融业态发挥普惠功能，发挥移动支付、第三方支付、网络借贷的普惠功能，改进基础服务体验，优化对小微企业和创业创新的金融服务。

2. 实现重点民生金融全渗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基建、新型城镇化、交通能源水利重大工程建设和城市更新、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民生项目的支持力度。创

新住房、汽车、教育等消费金融产品，满足群众对住房、汽车、教育、日常消费等信贷资金需求。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and 机构融资政策，扩大养老租赁住房土地供给，大力发展第三个支柱商业养老保险，支持开发商业养老保险、养老保障管理、养老理财和信托等养老金融产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或参与其建设和运营。

专栏 4 金融服务民营企业提升行动

加强顶层设计，构筑政策洼地。不定期召开金融工作会议、主要金融机构负责人座谈会、金融联席会议等，分析形势、统一思想、凝聚合力，全力做好民营经济资金保障。通过鼓励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引导保险机构扩大企业保险，促进担保机构扩大担保业务等措施，加大金融服务民营经济的力度。将对民营经济支持情况与金融机构考核奖励挂钩，激发各机构工作积极性。

加强精准服务，促进银企对接。着眼民营企业金融需求，促进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精准对接。完善株洲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汇集政府、银行、企业等多方信息，拓宽“信用+信贷”的融资路径，实现信息共建、共联、共用、共管。围绕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发布融资需求清单，有针对性地举办各类融资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前瞻性介入项目建设。依托民营企业创新型产业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争取上级金融政策和资源支持，与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农商行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持续加强对民营经济的资金供给。设立民营企业纾困救助基金，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纾困救助市场前景看好但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

加强改革创新，提升金融活力。立足民营企业实际，大力推进金融创新，着力激发金融发展内生动力与活力。根据民营企业轻资产、无抵押特征，加强产品创新，提供信用、专利质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多种融资方式，灵活设定还款方式、还款期限，量身打造特色信贷产品，并在信贷管理、办结时限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和调整。依托科技型民营企业发展，深化科技与金融结合，打造区域性“科技型中小企业金融孵化器”。

专栏 5 金惠提升行动

金融支持千企行动。每个县区筛选约 100 家，全市合计 1 千家民营或小微企业，作为金融重点支持对象，着力破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金融产品创新行动。稳步推广“两权”抵押贷款业务、“惠农贷”等系列产品。精准支持农村特色产业，持续推进金融支持“一县一特”特色产业试点工作，实现从“1+1”（一县一特、一行一特）向“N+N”（一县 N 特、一行 N 特）快速推进。

农村信用增信行动。缓解农村主体贷款困境，按照“人行主导、政府推动、各方参与”的工作模式，积极推进农村信用工程建设，完善以“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评定为主要内容的立体式农村信用体系，使信用评定成为缓解农村经济主体贷款困境的“金钥匙”。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行动。支持“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特色优势产业、生态农业发展；加大对农业基础领域、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清洁能源建设项目等的信贷支持。支持新型农业、文旅餐饮、电商物流等吸引青壮年回乡创业。加大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升级支付结算渠道。

3. 持续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注入金融活力。加强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挖掘运用，探索开展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试点，降低对不动产等传统抵押物的过度依赖。深入推进银担合作、银保合作，大力拓展“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积极开展“三权”抵押贷款产品创新，探索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等贷款业务，加快推动专利权质押、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新型融资模式，创新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方式。

（四）金安工程

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完善金融政策体系，加快金融法治进程，加强金融宣传教育与发展研究，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1.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一是加强征信体系建设。完善个人和企业征信系统，推进全市统一征信平台建设，促进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打造全国区域一体化企业征信服务体系先行先试实验区，应用“智慧株洲”大数据以及其他征信数据和各类模型，支持华芯征信公司建成覆盖长株潭的统一地方企业征信公司。二是努力打造诚信株洲。推进信用乡镇、信用企业、信用农户的评级工作，逐步实现信用评级全覆盖。三是建设信用示范工程。推进信用服务创新试点，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企业信用信息为试点，探索建立企业失信惩戒机制。以中小企业信用园为试点，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2. 优化金融法治环境。一是加强金融债权和知识产权保护。大力开展清收清欠行动，严厉打击逃废银行债务、票据诈骗、保险诈骗等行为。制定逃废债黑名单的认定办法和惩戒程序，建立黑名单同业共享信息库和逃废债同业联合制裁制度。加强金融知识产权保护，为金融创新营造良好法制环境。二是加强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建设。支持金融业各类协会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会员、服务政府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强化行业自律监督和规范发展。三是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全方位多领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保障机制，推动跨领域的金融消费者教育、消费争议处理和监管执法合作，探索设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仲裁中心等机构，加强对金融消费者的保护。

3. 有效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加强金融监管力量，调整理顺监管机制，按照监管与市场准入、行业管理挂钩原则，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职责，建立健全登记注册、行政审批、行业主管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加快构建部门联动、综合监控、分级管理的金融风险防范处置工作体系。完善金融风险预警监控机制、金融市场舆情快速反应机制、金融稳定协调机制、金融突发性事件应急和处置机制。完善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手段，有效处置不良资产，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专栏 6 金融风险防控专项行动

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完善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定期报送、月度分析和定期通报机制，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存量；发挥债务综合监管平台、省级债务化解基金作用，加强地方债务风险管控，严格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确保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强化整改问责，综合运用预警、约谈、通报、处罚等手段，狠抓整改规范。

加强地方金融机构监管。强化对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机构日常经营行为监管，及时纠正不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和道德风险防控。

提高县域金融监管水平。明确县域各金融监管机构的权责划分，填补县域监管“空白”；严厉打击金融犯罪行为，规范治理民间借贷市场，维护县域金融稳定；探索实施不良贷款处置分级协调机制，利用政策手段加大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清收力度，力争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双降”。

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深入推进防范化解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行动，切实做好非法金融风险排查处置、广告资讯清理、刑事打击、陈案处置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五）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

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实体经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抢抓资本市场改革机遇，加快企业上市挂牌步伐，鼓励企业利用股票、债券、票据、私募基金等直接融资方式多渠道融资。扩大股权、债权等直接融资比重，引导更多资金投入实体经济。

1. 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分类指导、整体推动”，大力实施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到 2025 年末全市上市公司达到 30 家，直接融资总额增长 50% 以上，证券化率达到 100%，上市公司数量、市值稳居全省前二位。各县市区、产业园区实现上市公司全覆盖，提升企业上市数量和质量，做大做强资本市场株洲板块。优化企业上市扶持政策，完善市县（区）联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打通企业股份制改造、辅导备案、首发上市、再融资绿色通道。加大后备企业培育力度，分层分类、梯度培育、动态调整，支持优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创企业在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上市。引导推动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领域企业上市融资，形成轨道交通装备制造、硬质合金、航空等优势产业上市企业集群。开拓境外资本市场，加强与境外证券交易市场和中介机构的合作，为企业搭建全球性投融资平台，推动企业赴境外实现多渠道、多形式上市融资，不断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抓实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加强与新三板、湖南股交所合作，加大企业培育、股改、挂牌力度，推动一批优质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湖南股交所挂牌，帮助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专栏 7 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

坚持高位推动。充分发挥市资本市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领导联点“金种子”企业、“畅聊早餐会”机制作用，统筹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快推进上市进程。压实属地培育责任，各县市区、园区、产业链把企业上市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实行挂图作战，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各县市区每个季度向市资本市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辖区企业上市工作及进展情况。设立株洲市金融发展（企业上市）服务中心，充实专业力量，提升服务效能

深化交流合作。深化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南证监局、沪深北港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湖南股交所及优秀中介服务机构的合作交流，在人才培养、政策解读、业务指导方面加强合作。积极争取沪深北交易所在株洲设立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打造企业—基地—交易所“上市服务直通车”，推动企业分类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

夯实梯次基础。聚焦裂变，突出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全面梳理产业链、园区企业，从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产业链龙头企业，上市公司、主机企业混改裂变企业中筛选一批有上市意愿且经营规模、盈利达到一定条件的高成长性企业，形成“优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上市公司）”梯次培育格局。每年发布拟上市企业资源库，动态管理、梯次培育。实施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尖峰行动，每年确定 30 家左右“金种子”企业重点扶持，夯实持续培育、持续申报、持续上市的企业基础。

加强要素保障。重点做好用人、用地、用电、用水、用气等要素保障，支持拟上市企业纳入产业引导基金、信贷风险补偿、贷款贴息、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财政专项资金等各类扶持政策范围，加大对县市区企业上市调研、指导、培育、服务力度。鼓励银行、保险、基金、融担、租赁机构强化投行思维，联动券商、创投风投，综合运用“股、债、投、贷、租、顾”等方式服务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

做强上市公司。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引导上市公司规范发展。支持市属国有上市公司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激励机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通过增发、配股、公司债、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实现高质量发展。成立上市公司协会，定期开展座谈交流。支持具备条件的上市公司分拆优质子公司上市，鼓励本地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本地优质企业。完善上市公司引入程序，建立多部门信息沟通和事前会商机制。支持本地企业参控股外地优质上市公司并迁入株洲。

各县（市）区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
（2022——2025 年）培育目标（新增）

单位：家数

县（市）区	上市公司	新三板、湖南股交所挂牌公司	完成股改企业	省上市后备企业	市拟上市企业
天元区	4	20	24	10	20
芦淞区	2	8	10	4	6

培育制造名城 建设幸福株洲

县（市）区	上市公司	新三板、湖南股 交所挂牌公司	完成股改企业	省上市后备企业	市拟上市企业
荷塘区	2	8	10	4	6
石峰区	2	8	10	4	6
经开区	2	6	8	4	6
渌口区	1	6	7	2	4
炎陵县	1	6	7	2	4
茶陵县	1	6	7	2	4
攸 县	1	6	7	2	4
醴陵市	2	12	14	6	12
总计	18	86	104	40	72

2. 加快股权投资基金发展。推动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和杠杆率，充分发挥股权投资基金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推进股权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等集聚发展，吸引更多优质基金来株洲落户。

专栏 8 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导向

培育发展各类基金。根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培育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不同类型的股权投资基金，为企业全生命周期提供各类股权投资基金产品。

支持基金机构设立。加强与境内外知名股权投资机构合作，吸引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在株洲设立管理机构或业务总部，依法依规发起设立各类股权投资基金。

鼓励基金集聚发展。支持有生态特色、有文化特点、有交通优势、有产业基础的县区设立基金产业园、基金小镇。

推动政府投资基金发展。借鉴发达城市经验，加大创新力度，推动政府投资基金发展，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培育和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市场主体。

3. 积极利用债券市场。积极利用发改委“企业债券”申报“直通车”奖励政策，在创新创业、绿色债券、养老债券等领域探索债券品种创新，开辟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投资新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集合债，增加中长期企业债发行规模，积极利用证券交易所平台发行公司债，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海外市场发行债券，促进企业融资方式多样化。

四、保障措施

锚定“十四五”时期株洲金融业发展主题主线，着力在战略全局中把握新机遇，在解决突出问题中实现新突破，在前瞻谋划中释放新活力、积蓄新动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金融业发展的领导和协调。根据国家和省要求，结合株洲实际，健全市、县（市）区金融协同服务的领导体制和组织机构，统筹协调全市金融产业发展、金融集聚区建设、金融重大项目实施和金融风险防范等重大问题，增强为金融主体提供高效综合服务的能力。

（二）优化人才环境

制定和落实对金融人才的有关政策，为金融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采取多种方式，面向国内外特别是金融业发达地区，加大对各类急需金融人才的引进力度，发挥市金融智囊团的作用。多渠道加强专业院校建设，引导湖南工业大学加大金融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依托和引进国内外专业培训机构，面向金融业从业人员开展多层次职业培训。

（三）加大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金融创新试点，完善现有金融发展政策，对其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对政策效果不明显的进行修订，对政策尚未覆盖到的及时出台相应政策，加大对创业投资、直接融资、机构入驻、金融创新等方面的投入和扶持。

（四）抓好基础工作

强化规划实施评估机制。对规划预期性目标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切实推进规划落实。推动市有关部门与省金融管理部门之间、市属机构之间、市属机构与金融行业组织之间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切实推进规划实施。依托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统计力量，加快建立和实施数据共享的统一、高效、全面的金融业统计调查、信息管理和信息发布制度。